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

大洋洲十国刑法典

(上册)

于志刚 李洪磊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

大洋洲十国 刑法典 (上册)

于志刚 李洪磊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前 言

“大洋洲”一词源于西班牙文，原意为“南方大陆”。该洲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和南部的赤道南北广大海域中，介于亚洲和南极洲之间，西邻印度洋，东临太平洋，并与南北美洲遥遥相对。其狭义的范围是指东部的波利尼西亚、中部的密克罗尼西亚和西部的美拉尼西亚三大岛群。广义的范围不仅包括上述三大岛群，还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几内亚岛（伊里安岛）等。其总面积 897 万平方千米，是世界上最小的一个洲，总人口 2900 万，是世界上人口最少的一个洲。大洋洲是亚非之间与南、北美洲之间船舶、飞机往来的淡水、燃料和食物供应站，又是海底电缆的交会处，在交通和战略上具有重要地位。

目前，大洋洲共有 14 个独立国家，其余十几个地区尚为美、英、法等国管辖。这些国家，历史上都处于西方国家的殖民统治之下，近代才逐步获得独立，进而制定了本国宪法，建立了议会民主制度。现在，它们大多数仍然为英联邦成员，所使用的官方语言除了本土语言之外均包括英语。在刑事法律制度方面，这些国家在基本继承英国普通法传统的同时，结合本国国情制定了各自的刑法典。但是这些国家的刑法典，长期以来在国内却极少有人问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外国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的研究也日益深入，但是一直以来，外国刑法学研究偏重于吸收和借鉴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成果，对英美刑法关注相对较少，对同属英美法系的大洋洲诸国刑法的研究更为少见。时代飞速发展，文化加快融合，在这一大背景下，这些处于浩瀚海洋中的大洋洲诸国显得颇为孤独。现代社会通信如此便捷，交流也无语言障碍，造成这些国家的刑法在国内几乎无人关注的原因，除了国家

的地理位置过偏、国际影响力偏弱等因素之外，可能还有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研究者的阅读惰性。尽管当前刑法学研究者基本上都有相当的外语水平，但是对于外文原著和法典仍然具有相当的阅读惰性，“非不能读，实不想读也”，总是习惯性地避而远之；其二，成文法与判例法的形式差异。由于英美刑法的很多原则和精髓存在于判例之中，而且其刑事司法理念注重经验总结和理论的实用性，所以体系性似乎不如大陆法系结构严谨，内容似乎不如大陆法系精深，因而引不起国内学者的兴趣；其三，法律传统等的差异。英美法系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与大陆法系相去甚远，而我国现阶段刑法基本上是以大陆法系刑法为基底的，因此就导致与英美法系刑法的隔阂。但事实上，英美法系有着如此久远的生命力，其民主法治的法律实践也雄辩地证明了其法律的独特魅力。大洋洲诸国，虽然人口较为稀少，政治经济国际影响力相对较弱，然而，其刑法在保护人权和惩罚犯罪这一刑法永恒的主题方面，却丝毫不逊色于其他国家，作为其刑事制定法代表的刑法典也具备相当高的水平，同时，作为现代英美刑法的一个独立分支体系，又兼具英美法系特点和大洋洲的民族区域特点，因此，其研究价值自不待言。

由于大洋洲刑法典系列译文中澳大利亚刑法典和新西兰刑法典已经单独出版，所以本书只对大洋洲其他十个国家的刑法典进行了系统整理，这十国包括斐济、所罗门群岛（现基里巴斯）、瓦努阿图、萨摩亚、吉尔伯特、汤加、马绍尔群岛、库克群岛、瑙鲁和图瓦卢。纵览大洋洲这十个国家的刑法典，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一、因袭英国普通法传统，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交织

上述大洋洲十国在获得自治或者独立之前，刑事法律方面均采用了宗主国的包括普通法和成文法在内的全部刑事法律，只有在宗主国刑事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对本国独有的犯罪制定地方法律予以处罚。二十世纪以来，这些国家逐步获得了自治或独立，在此基础上，各国进行了法律汇编，将原有宗主国刑事制定法中不再适用的部分予以废除，对继续生效的部分通过立法予以确认；而且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各国通过长期积累汇编了其本国所特有的判例；与普通法、各单行制定法和大量判例并行不悖，各国又制定了适合

本国国情的刑法典。

这些刑法典一般在将普通法上的犯罪纳入规定之后，明文规定普通法和习惯法上的犯罪不再追究刑事责任，而只在量刑时予以考虑。但是在认定刑事责任的辩护事由，或者对法律术语进行解释时，仍然承认普通法原则和概念的效力。例如，《库克群岛刑法典》第八条和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对触犯普通法的犯罪，不得起诉”；“……关于抗辩事由的所有普通法规则和原则，不论根据本法还是其他制定法的规定，在此仍然有效并且适用于对犯罪行为的指控；但是，该普通法规则和原则，一经本法或其他制定法修改、或者与本法或其他制定法冲突的，就不再适用”。

除了判例法的“遵循先例”原则之外，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也是英美法系的一大特色，本书收录的十国刑法典在此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这体现在各国刑法典都详细规定了辩护事由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一些具体犯罪的起诉程序、法院征缴罚金和扣押财物的执行程序，等等。例如，《瓦努阿图共和国刑法典》第十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五款分别规定，“犯罪之被告人主张具有辩护事由之时，如果某些事实得以证明，则其辩护事由即可成立而使其无罪的，那么，只要该被告人以优势证据证明了上述事实，即可成立辩护事由”；“未经检察官书面批准，不得以共谋犯起诉任何人”。这种立法模式，体现了普通法在实现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过程中，非常重视程序作用的一贯传统。

二、重视预防犯罪，刑法较为严厉

预防和惩罚犯罪是刑法永恒的主题，各国刑法概莫能外。大洋洲刑法，为了更好地预防犯罪，规定大量行政犯、未遂犯和煽动罪，尤其是将大量原处于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行为法定提前化而设置为独立的犯罪，这就使得其刑法显得相当严厉，甚至有些过度犯罪化。例如，对于未遂犯，《斐济群岛刑法典》不仅规定中止犯、不能犯可罚，而且对于未遂犯的认定标准也大大提前，规定了只要实施的“外部行为表明了其犯罪意图”，就可以构成犯罪未遂。同时该法典还对煽动性出版物的禁止进口和禁止发行作出详细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监禁刑和罚金刑。同样地，在《所罗门群岛刑法典》中，就仍

造文书和伪造货币类犯罪竟然规定了三十五条之多，甚至还对在城镇市区等场所喧哗、污染或阻塞水道、未经所有人同意在他人墙面张贴布告等轻微违法行为设定了刑罚。

这些国家刑法严厉性的另一鲜明体现，就是比较严厉地对性犯罪和风化犯罪予以刑罚处罚，这也反映了立法者非常重视刑法维护社会伦理的功能。此类犯罪主要涉及强奸、猥亵、通奸、乱伦、同性恋、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这些国家刑法往往将此类犯罪独立规定为一个章节，对其犯罪要素、辩护事由和刑罚作出非常详细的规定。例如，《萨摩亚群岛刑法典》条文总共只有一百二十七条，但是其第六章“危害宗教、道德和公共福利的犯罪”中，就以二十二个条文的篇幅对性犯罪和风化犯罪加以详细规定。

三、刑罚体系完备，强调刑罚个别化

在刑罚种类方面，大洋洲十国刑法在以下两个方面较为值得关注：一是多数国家明文规定废除死刑或者以终身监禁代替死刑，少数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也明文规定仅仅对叛国罪和谋杀罪适用死刑，并且对于死刑的适用对象、执行方式进行了严格限制，甚至有些还明文规定了执行死刑后的埋葬方式，这充分体现了刑罚的人道主义；二是大量适用罚金刑。罚金刑在这些国家不仅可以与监禁刑单处或并处，而且可以作为监禁刑的替代性刑罚。例如，《斐济群岛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处监禁刑者，可以并处罚金或者以罚金代替监禁”。

在刑罚的裁量方面，这些国家的法官，同样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他们在考虑了行为人性格、以往表现、犯罪情节以及当地伦理和习俗等因素之后，有权在法定刑以下量刑。此外，刑法在警察监督与社区矫正的适用条件、实施细则、期限等方面也有诸多细节性程序性的考虑。这些针对不同罪犯情况的刑罚的个别化措施以及罪犯改造的方面的规定，体现了其刑法良好的人权保障和人文关怀的理念。

四、刑事立法、司法的区域一体化

大洋洲地区上述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联系十分紧密，除了同属英联邦之外，主要的区域性组织还有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

平洋共同体等。这一地区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主导，区域化的刑事司法一体化表现极为明显。各国刑事法律汇编中除了都对英国制定法的效力有选择性地予以承认外，有些国家甚至承认他国法院的刑事管辖权，比如瑙鲁有本国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但是大多情况下仍然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为其终审法院；还有些国家以本国刑法来维护其他国家的国家安全，例如，《斐济群岛刑法典》第九节规定了影响国交和外部安宁的犯罪，其他多数国家也明文规定处罚触犯英国法律的叛国行为，其中库克群岛还处罚与新西兰为敌的叛国行为。这些规定是大洋洲诸国中小国对大国的历史依附性在刑事立法中的反映，也充分体现了前殖民地国家对宗主国法律依赖的历史惯性。但是，这也使大洋洲国家之间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呈现出典型的区域一体化特点，使它们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体系相对完善和发达。

上述简要概括，实不足以尽述大洋洲诸国刑法的全貌。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有兴趣研究现代英美刑法或者大洋洲刑事立法的学者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资料，能够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有所裨益。

译者

2008年10月17日

目 录

(上 册)

斐济群岛刑法典	(1)
所罗门群岛刑法典	(155)
瓦努阿图共和国刑法典	(311)
萨摩亚刑事罪行条例	(365)
吉尔伯特群岛刑法典	(419)

斐济群岛刑法典
(1985 年版)

斐济群岛刑法典

一九七八年版 一九八五年版

章节划分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节 基 本 规 定

第一条 法律简称

第二条 法律的保留

第二节 解 释

第三条 法律解释的一般规则

第四条 用语和术语的界定

第三节 本法典的适用范围

第五条 斐济法院的管辖范围

第六条 部分发生在管辖范围之外的犯罪行为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第七条 不知法

第八条 善意主张权利

第九条 犯意和动机

第十条 事实错误

第十一条 精神健全的法律推定

第十二条 精神病

第十三条 醉态

第十四条 未成年

第十五条 司法官员

第十六条 受强迫

第十七条 防卫人身和财产

第十八条 执行逮捕过程中使用暴力

第十九条 受丈夫的强迫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被处罚两次

第五节 犯罪的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主犯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人为实现共同目的而实施的犯罪

第二十三条 教唆他人犯罪

第六节 刑 罚

第二十四条 死刑

第二十五条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判处死刑

第二十六条 应当交付总督的卷宗和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判处死罪的妇女主张其怀孕时应当适用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监禁

第二十九条 监禁刑的缓刑

第三十条 就新罪定罪的法院处理原判缓刑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 处理缓刑的法院

第三十二条 新罪的披露程序

第三十三条 执行终身监禁的最低期限

第三十四条 身体刑

第三十五条 罚金

第三十六条 扣押财物

第三十七条 拒付罚金之监禁的缓期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代替扣押财物的托付监禁

第三十九条 托付监禁后的支付

第四十条 令状签发之后托付监禁之前的支付

第四十一条 守法的保证

第四十二条 出庭受判的保证

第四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具结保证规定的适用

第四十四条 无条件释放和附条件释放

第四十五条 令状的签发以及命令、令状中的错误

第四十六条 警察监管

第四十七条 对轻罪的一般刑罚

第四十八条 逃脱的罪犯被抓获执行剩余刑罚

第四十九条 没收财物

第二编 犯 罪

第一章 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

第七节 叛国罪和其他危害主权的犯罪

第五十条 英国法之叛国罪

第五十一条 煽动入侵罪

第五十二条 包庇叛国罪

第五十三条 叛国重罪

第五十四条 叛国罪、包庇叛国罪、叛国重罪的审判限制

第五十五条 煽动叛乱罪

第五十六条 帮助军人、警察叛乱罪

第五十七条 劝诱士兵、警察擅离职守罪

第五十八条 帮助战俘逃脱罪

第五十九条 外部行为的界定

第六十条 有关煽动型犯罪的术语界定

第六十一条 禁止出版物进口的权力

第六十二条 涉及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犯罪

第六十三条 将禁止出版物交送警察局

第六十四条 检查包裹的权力

第六十五条 煽动意图

第六十六条 煽动型犯罪

第六十七条 包含煽动内容的报纸的停业

第六十八条 法院禁止煽动性出版物发行的权力

第八节 种族灭绝罪

第六十九条 种族灭绝罪

第九节 影响国交和外部安宁的犯罪

第七十条 诽谤外国政要罪

第七十一条 外国征募

第七十二条 海盗罪

第七十三条 劫持航空器罪

第七十四条 劫持航空器中实施的其他犯罪

第七十五条 联合组织或国际组织使用的航空器

第七十六条 阴谋破坏航空器罪

第七十七条 犯罪的起诉

第七十八条 国家的界定

第十节 非法集会罪、暴乱罪以及
其他危害公共安宁的犯罪

第七十九条 非法社团

第八十条 组织非法社团罪

第八十一条 参加非法社团罪

第八十二条 根据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起诉

第八十三条 进入、逮捕、搜查等权力

第八十四条 部长的宣布

第八十五条 没收徽章等社团财产

第八十六条 非法集会和暴乱的界定

第八十七条 非法集会罪的处罚

第八十八条 暴乱罪的处罚

第八十九条 宣布暴乱者解散

第九十条 宣布后暴乱者的解散

第九十一条 宣布后暴乱分子拒不疏散罪

第九十二条 阻止或妨害宣布之作出

第九十三条 破坏建筑物等财产的暴乱者

第九十四条 毁损建筑物、机械等财产的暴乱者

第九十五条 以暴乱方式干扰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罪

第九十六条 禁止无合法授权或合理免责事由持有进攻性武器

第九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弹簧刀、重力弹簧刀、指节环扣

第九十八条 携带武器进入公共场所

第九十九条 强行侵入罪

第一百条 强行滞留罪

第一百零一条 互殴罪

第一百零二条 挑衅决斗罪

第一百零三条 威胁暴行罪

第一百零四条 以走私为目的非法集会罪

第一百零五条 投掷或发射物品等罪**第二章 妨害合法政府行政管理罪****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和滥用职权犯罪****第一百零六条 公务腐败罪****第一百零七条 公职人员勒索罪****第一百零八条 公职人员受财偏袒他人罪****第一百零九条 管理特定财产或负有特殊职责的官员****第一百一十条 官员虚假报告罪****第一百一十一条 滥用职权罪****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职人员虚假证明罪****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法主持宣誓罪****第一百一十四条 假冒授权罪****第一百一十五条 冒充公职人员罪****第一百一十六条 威胁伤害从事公务人员罪****第十二节 伪证罪和虚假陈述或声明罪****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证罪****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非司法程序中宣誓后的虚假陈述****第一百一十九条 关于婚姻的虚假陈述等行为****第一百二十条 关于出生或死亡的虚假陈述等行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虚假法定陈述书和其他未经宣誓的虚假陈述****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开展营业获得注册等虚假声明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帮助者、教唆者、唆使者等****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据补强****第一百二十五条 伪造证据罪****第一百二十六条 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陈述****第一百二十七条 认定伪证罪的程序证据****第一百二十八条 宣誓的形式和仪式在所不问****第十三节 有关司法的其他犯罪****第一百二十九条 欺骗证人罪****第一百三十条 破坏证据罪****第一百三十一条 共谋破坏司法罪、干扰作证罪**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重罪私了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 私了刑事诉讼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返还赃物支付报酬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 非法收受报酬罪

第一百三十六条 涉及司法程序的其他犯罪

第十四节 劫狱罪、逃脱罪和阻碍法院官员罪

第一百三十七条 劫狱罪

第一百三十八条 逃脱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 帮助罪犯逃脱罪

第一百四十条 转移合法查封财产罪

第一百四十一条 阻碍法庭官员罪

第十五节 危害政府的其他犯罪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从事公务人员背信罪、欺诈罪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向公务人员提供虚假信息罪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抗合法命令罪

第三章 危害公众的犯罪

第十六节 涉及宗教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侮辱宗教信仰罪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妨害宗教集会罪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法侵入墓地罪

第一百四十八条 书写或发表伤害宗教感情言论罪

第十七节 风化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条 强奸的界定

第一百五十条 强奸罪的刑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强奸未遂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诱拐罪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以性交为目的诱拐不满十八周岁少女罪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强制猥亵妇女罪 猥亵地侮辱或恐吓妇女罪

第一百五十五条 污辱不满十三周岁少女罪

第一百五十六条 污辱已满十三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少女罪 污辱智障者或低能者罪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介绍卖淫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以威胁、欺骗或使用药物的方式污辱妇女罪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户主容许在其房屋内侮辱不满十三周岁少女罪

第一百六十条 户主容许在其房屋内侮辱不满十六周岁少女罪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妓院或其他场所拘禁妇女罪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以不道德目的出卖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以不道德目的收买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搜查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院监管少女的权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男性以他人卖淫所得为生或持续教唆卖淫罪

第一百六十七条 女性以卖淫所得为生或者以收益为目的帮助其他女性卖淫等罪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以卖淫为目的游荡罪或教唆罪

第一百六十九条 可疑处所

第一百七十条 经营妓院罪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共谋污辱女性罪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企图促成堕胎罪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怀孕妇女堕胎罪

第一百七十四条 提供堕胎药物或器械罪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自然犯罪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自然犯罪未遂和强制猥亵罪

第一百七十七条 男性之间猥亵行为罪

第一百七十八条 男性乱伦罪

第一百七十九条 女性乱伦罪

第一百八十条 关系之鉴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诉署长的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女性年龄是否明知在所不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性交的界定

第十八节 有关婚姻犯罪

第一百八十四条 婚姻诈骗罪